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监字〔2019〕8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管桩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管桩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南京市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管桩企业诚信经营，提升整个行业信用形象，根据《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号）的要求，结合南京市混凝土行业实际，拟印发《南京市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管桩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南京市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管桩企业信用 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健全南京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混凝土管桩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公正、客观、准确的评价其信用情况。根据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南京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以及在南京从事混凝土管桩生产活动的，且取得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建筑企业，其信用评价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评价考核期为一年，评价按照该年度的标准（见附表）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中考评事项时间以文件、通报等签发时间为准。

第五条 评价结果公示期为7天。如对评价结果有疑义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书面提出查询。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基本分值为100分，根据标准进行扣分、加分，最后计算总分，根据以下原则评定：

(一) 总分 80 分及以上，且总分排名（由高到低）在所有企业的前 20% 之内，该年度产值达到行业全年产值平均值 70% 以上，可评为“优秀”等级。

(二) 总分排名（由高到低）在所有企业的后 10% 之内或出现混凝土或混凝土管桩的质量安全事故，评为“一般”等级。

第八条 若企业设立分公司（站），分公司（站）不参与最终的信用评价，但须单独进行评分，若分公司（站）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总公司（站）不得评为优秀。

第九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不满半年的企业（混凝土管桩企业除外），不参与该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条 该年度被评为“一般”等级的企业，第二年不能被评为“优秀”等级。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优秀企业经公示后向政府投资项目名录库推荐。

南京市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管桩企业信用评价

(质量管理)

类别	序号	企业质量管理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1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表彰的参建单位, 每项	+3	
	2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表彰的参建单位, 每项	+3	
	3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金陵杯奖表彰的参建单位, 每项	+2	
	4	获得市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参建单位, 每项	+2	
减分	5	禁止违规使用海砂, 一经发现且经查实的	取消参评	
	6	因混凝土(混凝土管桩)质量原因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经查实的	列为一般	
	7	因混凝土(混凝土管桩)质量原因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起	-6	
	8	因混凝土(混凝土管桩)质量原因被质监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起	-6	
	9	企业未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或已通过但未在有效期内的, 每起	-2	
	10	建筑业统计上报不及时、不完整的, 每起	-5	
	11	有代工地制作试块行为的一经查实, 每起	-4	
	12	使用未经过登记的原材料(外加剂、水泥、)每起	-6	
	13	收料记录无法提供真实、有效信息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砂、石等原材料的进场日期、货源地信息、厂家信息、运输船及车辆信息), 每起	--3	
	14	进场原材料的收料台账记录、分类堆放记录、分类标识记录、上料核对记录, 不是固定专人签字的, 每起	-3	
	15	粉煤灰及矿粉进厂不能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的, 每起	-2	
	16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备不齐全或仪器设备放置不规范的, 每起	-2	
	17	实验室仪器设备未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 或未定期保养、维护和自校的, 每起	-2	
	18	实验室环境及原材料检测实验中的温、湿度不符合规范的, 每起	-2	
	19	实验室水泥的养护、砼的成型及标养不规范的, 每起	-2	
	20	实验室原材料的检测批次、检测项目不规范的, 每起	-2	

21	实验室原材料检测的原始记录不规范的，每起	-4	
22	实验室原材料留样的区域、标识、数量不规范的，每起	-2	
23	混凝土试配记录、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配合比调整通知单记录，不完整的，每起	-4	
24	外加剂存储未提供防沉淀、防渗漏措施的，每起	-1	
25	粉料筒仓未安装料位监控系统的，外加剂未密闭储存的，每起	-2	
26	粉料筒仓未提供“打错”、“打爆”应急预案及定期维护检查记录的，每起	-1	
27	生产机台设备未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或未定期保养、维护和自校的，每起	-2	
28	生产数据与配合比报告、出厂合格证等资料不一致，生产机台数据不能保存三个月及以上的，每起	-4	
29	现场抽检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未按标准要求生产（钢筋直径、螺距、端板规格等）的，每起	-6	
30	未按要求做混凝土管桩相应型号的出厂检验及型式检验的，每起	-3	
31	混凝土管桩未按规定堆放和运输的，每起	-3	

南京市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管桩企业信用评价

(诚信市场)

类别	序号	企业诚信市场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1	获得住建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的, 每起	+8	
	2	获得江苏省住建厅及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每起	+6	
	3	获得南京市市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每起	+4	
	4	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起	+6	
	5	获得省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起	+4	
	6	获得市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起	+2	
减分	7	未及时、准确、完整上报或变更企业信用手册的	取消参评	
	8	因混凝土质量原因造成群诉群访且被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经查实的	列为一般	
	9	受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 每起	-8	
	10	不配合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以及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每起	-6	
	11	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非质量类), 每起	-8	
	12	不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行业会议、技术活动、知识技能竞赛的, 每起	-2	
	13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 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每起	-5	
	14	在招标过程中有串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每起	-3	
	15	超出资质范围承揽业务, 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每起	-8	
	16	承接无资质中间商提供的混凝土供应业务的, 每起	-8	
	17	上报纳税信息及提供纳税证明不及时、不真实的, 每起	-2	
	18	未按规定给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障的, 每起	-2	
	19	恶意拖欠企业劳务人员工资的, 每起	-2	
	20	恶意低价、不正当竞争的, 每起	-2	
	21	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企业行为) 每起	-2	
	22	商业贿赂	-3	
	23	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不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的, 每起	-3	
	24	按要求建筑施工项目合同(含变更) 未及时登记的, 每起	-2	
	25	企业厂区内、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车未使用企业统	-1	

		一标志的，每起（包括外租车）		
26		派驻工地的外场人员如不在岗或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的，每起	-1	
27		被投诉（曝光）或恶意投诉经查实的（非质量类）的，每起	-5	
28		企业服务回访无记录、无反馈信息的，每起	-2	

南京市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管桩企业信用评价

(绿色生产)

类别	序号	企业绿色生产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1	在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情况下，混凝土中使用Ⅰ类、Ⅱ类再生粗骨料，并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每起	+3	
	2	绿色生产新技术、环保设备等方面成功申请专利的，每起	+3	
减分	3	厂区门前道路、未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的，厂区内未保持卫生清洁的，厂区内硬化道路有明显破损的，厂区内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未达到80%以上的，厂区内未设置封闭的生产废弃物分类存放处的，每起	-6	
	4	未定期给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未给工作人员佩戴相应防护器具的，每起	-2	
	5	生产废水和废浆、排水沟、多级沉淀池和管道未安装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的处置系统的，每起	-2	
	6	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装置的冲洗废水未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的，每起	-2	
	7	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管道系统未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的，每起	-2	
	8	全年的生产废水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未达到零排放的，每起	-2	
	9	搅拌楼两层以上未完全封闭及搅拌层和称量层未设置水冲洗装置的，每起	-2	
	10	未配置运输车清洗装置的，每起	-1	
	11	搅拌站内各类车辆未进行低速行驶的，每起	-1	
	12	未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的，运输车未达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未定期保养的，每起	-1	
	13	搅拌车未固定下料槽及未安装防漏斗造成“滴、漏”现象的，搅拌车出厂及出工地未冲洗的，每起	-2	
	14	搅拌主机卸料口未安装下料防喷溅设施的，搅拌主机卸料口下方地面区域脏乱差及混凝土堆积的，上料的输送带未封闭的，每起	-2	
	15	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料斗进料口未安装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的除尘装置的，每起	-3	
	16	未保证砂石分离机功能良好、运行正常且侧面封闭的，	-2	

		每起		
17		骨料堆场未安装喷淋、抑尘、卸料静音装置且未封闭的，每起	-3	
18		未提供除尘、降噪第三方监测结果的，未提供废水和废浆处置或循环利用记录的，每起	-2	